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營簡字第543號

原告 張蔡玉樹

張嘉峰

張嘉昇

張妙華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維廷律師

被告 紀東勝

劉文雄

永泰通運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蔡秋霖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蕭富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且上開規定，為簡易訴訟程序所準用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9,411元。本院前以民國111年11月28日南院武民察111年度營簡字第543號函命原告於該函送達翌日起10日內如數補繳，該補正通知已於111年12月2日送達，有送達

01 證書1紙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0-1頁）。原告逾期迄今仍
02 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柳營簡易庭
03 詢問簡答表、本院收費答詢表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
04 7頁至第91頁）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6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08 柳營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13 書記官 謝靜茹